附件 滕州市河长制工作2017年度验收赋分标准

| 序号 | 验收  项目 | 分值 （100分） | 验收内容 | 标 准 | 应提供的文件材料及  相关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河长制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和执行情况 | 25 | 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及实施情况；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、相关文件的传达和贯彻落实情况。 | 1.以发文时间为准，8月底前各镇街出台实施方案（5分）。按规定时间出台得满分，未按规定时间出台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。 | 党委、政府出台方案的正式文件。 |
| 2.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水资源保护、河湖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（4分）。每缺少一项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
| 3.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的传达贯彻落实情况（4分）。相关文件传达贯彻落实缺失一项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 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、通知等。 |
| 4.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（4分）。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扣4分；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未明确分工扣2分。 | 下发工作计划的正式文件。 |
| 5.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编制情况（4分）。尚未部署实施的，扣4分；11月底前市级重要河流跨镇街支流（市级主要支流除外）完成编制任务80%的扣2分，不足80%的扣3分；已完成编制任务的不扣分。 | 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编制相关文件和成果。 |
| 6.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情况（4分）。尚未部署实施的，扣4分；11月底前完成编制任务30%～50%的扣2分，不足30%的扣3分；已完成编制任务50%的不扣分。 | 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相关文件和成果。 |
| 2 | 组织体系建立和责任落实情况 | 25 | 河长设置情况；建立河长制办公室工作机制情况；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；河长公示情况。 | 1.以发文时间为准，5月底前明确镇街、村居三级河长体系（2分）。按规定时间建立得满分，未按规定时间建立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。 | 公布河长体系的正式文件；正式发布的河湖分级名录。 |
| 2.市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河长及辖区内河湖分级、分段河长设置及责任落实情况（4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落实相应河长的，扣1分，河长职责未明确的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
| 3.河湖分级名录确定情况（4分）。实现辖区内河湖全覆盖，不扣分；每发现一处河湖缺失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
| 4.建立河长制办事机构工作机制的情况（4分）。尚未建立河长制办事机构工作机制的，扣4分；建立了河长制办事机构但尚未明确工作人员的，扣2分；河长制办事机构无办公场地、未配备办公设施的，扣2分。 | 河长制办公室设立的正式文件；河长制办公室人员组成文件；照片资料。 |
| 5.河长制办事机构成员单位落实及责任明确情况（4分）。未落实成员单位的扣4分；落实了成员单位但未明确相应职责的扣2分。 | 以相关正式文件为准。 |
| 6.河管员落实情况（3分）。全部落实管护人员、明晰工作职责，得满分。未全部落实不得分，未明晰职责扣2分。 | 落实河管员的正式文件；河管员名单。 |
| 7.河长公示牌设置情况（4分）。按照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的要求，规范设置河长公示牌并加强管理维护，得满分。未设立河长公示牌的，扣4分；公示牌设置数量不够、公示牌要素不全、监督电话不通、管护不到位等发现一处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 河长公示牌设置的档案台账、照片资料。 |
| 3 | 工作制度制定出台情况 | 20 | 河长会议、部门联动、信息报送、督察督办、验收等制度的建立与规范情况。 | 1.以发文时间为准， 11月底前出台各镇街工作制度（5分）。按规定时间全部出台的，得满分，未按规定时间全部出台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。 | 正式公布的  制度文件。 |
| 2.河长会议制度内容的完整性（3分）。河长会议制度应明确河长会议分类、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、会议研究的范围及内容、会议次数、决议实施形式、会议纪要发布等关键信息。上述关键内容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|
| 3.部门联动制度内容的全面性(3分）。河长制部门联动制度应明确规划统筹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联合执法等内容。上述关键内容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|
| 4.信息报送制度内容的全面性（3分）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应明确信息类别、报送主体、程序、发布范围、频次、主要内容、审核要求等关键信息，同时应满足逐层报送时间的衔接。上述关键内容及要求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|
| 5.督察督办制度的可操作性（3分）。河长制督察督办制度应明确督察督办的类别、主体、对象、频次、内容、程序、结果运用等可操作的关键信息。上述关键信息缺失的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|
| 6.验收办法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（3分）。验收办法应明确验收的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程序、时间安排、整改落实等关键信息。上述关键信息缺失的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|
| 4 | 考核机制的建立 | 10 | 考核办法的制定出台和可操作性情况。 | 1.以发文时间为准，11月底前出台各镇街考核办法（5分）。按规定时间出台得满分，未按规定时间出台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。 | 正式公布的考核办法。 |
| 2.考核办法的可操作性（5分）。考核办法应该是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，地方党委、政府对同级河长制组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的考核，内容包括考核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形式、步骤、结果运用等关键信息，同时应注意逐层考核的时间衔接。上述关键内容及要求，每缺失一项扣1分，5分扣完为止。 |
| 5 | 督导检查 | 10 | 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开展情况。 | 1.河长制办公室应加大对河长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活动（6分）。督导检查每缺少一次扣1.5分，6分扣完为止。 | 以相关文件、通知、整改意见为依据。 |
| 2.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（4分）。对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 |
| 6 | 宣传培训情况 | 10 | 河长制政策宣传及培训情况。 | 1.加大对河长制的宣传和引导力度，制定宣传计划，至少采用官方网页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两种以上方式进行宣传引导（5分）。未制定宣传计划的，扣3分；采用两种以下方式宣传引导的，扣3分。 | 以相关文件、媒体资料等为依据。 |
| 2.各地应加大河长制培训力度，根据工作进展定期组织相关培训（5分）。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；培训1次的扣3分；培训2次及以上的不扣分。 | 以相关通知、记录、照片、视频等为依据。 |
| 7 | 鼓励性加分项目 |  | 进一步完善河长体系。 | 1.设立村级河长的加5分；设立民间（义务）河长，建立志愿者服务队（或义务护河队）的，每设置一项加2分。 | 以相关正式文件为准。 |
| 2.落实河管员经费的加5分。 |